文件編號: PU-101B0-D-2401-2021012601

管理單位: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:學生考試違規即時處理表

版次:01 20210126 增

頁數:1/1 機密等級: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:101B0- 年 月 日-

## 静宜大學學生考試違規即時處理表

考試時間	年	月 日	時 分	考試地點	
考試類別	□1.期中會考 □4.期中隨班		2.期末會考 5.期末隨班考	<u> </u>	]3.平時考 ]6.其他考試
考試科目		學生系級		學生學號	
學生姓名		學生 聯絡電話	住處:手機:		
違規項目:					
□1.請人代考 □2.代人考試 □3.帶小抄					
□4.傳遞紙條(資料) □5.抄襲 □6.看書(講義、筆記等)					
□7.桌上書寫版書    □8.語言或手機傳簡訊  □9.手機上顯示答案					
□10.其他(請敘述):					
監試人員陳述學生違規事實(請學生於違規證物上簽名、拍照存證):					
□相關證物:					
上述違規事實,將依 <u>學生考試規則</u> 第四條/第九條規定處理外,並連同違規證物及相 片移交學生事務處依 <u>學生獎懲實施辦法</u> 議處。					
針對上述考試違規事實,學生已詳細閱讀並確認無異議。					
學生簽名: 日期:					
監試人員	<b>簽章:</b> 手機:		任課老師		
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		學務處生輔組		

## 監試人員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監試人員務必明確告知學生考試違規者之違規行為,如學生承認(事證明確),請其簽名。
- 二、 如學生不承認考試違規行為而不願簽名,請通知教務處相關人員到場調查,並當場判定是否違規,不可拖延。